

立找絕契人陳厚生，有明買過陳將水沙連後埔仔，土名瓦厝前東勢水田二段，又厝邊園一段，帶坑圳水分。因乾隆四十二年正月內經杜賣與張創觀員劍田價銀肆百大員正。其坑圳水分及田園甲聲、四至界址，俱載於前契內明白。茲因業額有高價，再托原中見 張施淑、蔡振明向懇張創觀再找出員劍銀式百大員正，其銀即日全原中見交訖，其坑圳水分，田園永聽與銀主掌管，招佃耕作，收租納課，永爲己業。自此一找永絕，日後不敢圖滋找贖字樣，恐口無憑，立找絕契一帋，送執爲炤。

即日全原中見實收過再找絕契內員劍銀式百大員正完足。再炤。

原中見人 張施淑

蔡振明

原知見人胞侄陳 光蔭

意老

原知見人次男 陳奕老

乾隆肆拾伍年十二月



日立找絕契人陳厚生

原代書人男 陳鵬憑